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5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 6 个月减持 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安远县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拟设立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远县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辰源世纪”）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 日），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705,768 股（即不超过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总股本的 11.73%<sup>2</sup>）。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前述公告内容，辰源世纪可减持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辰源世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sup>1</sup>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安远县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sup>2</su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共计 4,089,834 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5,091,759 股，辰源世纪拟减持的不超过 17,705,76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总股本的 11.42%。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根据权益分派实 施方案换算的减 持数量(股)	占现有总 股本比例
辰源 世纪	大宗交易	2019.05.21	42.19	279,751	419,626	0.18%
	大宗交易	2019.06.12	46.48	143,417	215,125	0.09%
	协议转让	2019.06.19	41.98	8,523,000	12,784,500	5.50%
	大宗交易	2019.06.25	47.49	62,893	94,339	0.04%
	大宗交易	2019.06.27	48.06	90,000	135,000	0.06%
	大宗交易	2019.09.27	36.02	83,300	83,300	0.04%
合计					<b>13,731,890</b>	<b>5.90%</b>

**注 1:** 辰源世纪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 的股份转让予上海谦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谦璞多策略战略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谦璞多策略战略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注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5,091,7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232,637,638 股。因此，上表中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生的大宗交易之交易均价 36.02 元/股系前述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同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阅读、理解，并统一计算规则，辰源世纪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历次减持数量亦按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换算。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截至减持计划 公告日的股数 (股)	根据权益分派 实施方案换算 的股数(股)	占现有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有 总股本 比例
辰源 世纪	无限售条 件股份	17,705,768	26,558,652	11.42%	12,826,760	5.51%

**注 1:** 辰源世纪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的减持比例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注 2:**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辰源世纪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持股 5%以上股东辰源世纪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辰源世纪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因减持股份之受让方尚在沟通、接洽中,辰源世纪仍持有公司 12,826,760 股股份。

## 二、股东未来 6 个月股份减持计划

###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辰源世纪直接持有公司 12,826,7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

#### 2、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 减持原因

公司股东资金需求。

##### (2)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通过公司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 (3) 减持方式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辰源世纪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 (4)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 （5）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 （6）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交易对方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辰源世纪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26,7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51%），其中，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减持数量不低于11,631,882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减持数量不超过9,305,5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协议转让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受让方为战略投资人或公司现有股东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辰源世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如下：

股份锁定承诺：“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研究决定减持股份，本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100%；（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自辰安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安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辰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研究决定减持股份，本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

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辰源世纪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辰源世纪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2、本次辰源世纪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辰源世纪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辰源世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